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宣农建议复〔2022〕26号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24号建议的答复

赵重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实施乡村振兴五个规划方案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2年8月1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关于“由熟悉党的方针路线及国家政策的专业人才成立实施乡村振兴规划工作组”的建议

2021年，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干部回乡规划乡村振兴行动”实施意见》的要求，县委、县政府制定印发了《富民县“干部回乡规划乡村振兴行动”实施方案》，成立了

富民县“干部回乡规划乡村振兴行动”领导小组，以镇（街道）为单元组建回乡干部工作组、组建业务工作组和以行政村为单元组建村庄规划编制组，组织干部回到 7 个涉农乡镇（街道），73 个行政村、农村社区，在原乡村振兴“1+1+8+7+73”系统规划体系的基础上，开展“1+5”乡村振兴系统规划编制，即：编制 1 个村庄规划、5 个乡村振兴单项方案。其中，县级组织部门牵头组建组织、人才业务工作组，负责编制组织、人才振兴方案；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建产业振兴业务工作，负责编制产业振兴方案；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组建文化振兴业务工作组，负责编制文化振兴方案；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牵头组建生态振兴业务工作组，负责编制生态振兴方案；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组建规划业务工作组，负责指导村庄规划编制及审核工作。目前，已完成“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37 个，73 个村（社区）五个（产业、生态、文化、组织、人才振兴）专项振兴方案初编制工作，正在推进 33 个村庄规划。

二、建议中关于“统筹整合项目，建议抓住五华与富民协同发展机遇，率先实施与五华区紧密相连的散旦镇项目”的建议

今年，统筹整合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稻渔综合种养项目、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区创建项目资金、耕地轮作制度试点项目等资金，在散旦镇实施 2022 年沙营村农旅融合项目、散旦村 2021 年农旅融合发展项目（续建）、散旦镇 2022 年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区创建项目、2022 年稻渔综合种养项目、水稻绿色高产高效创建

项目、耕地轮作制度试点项目、散旦镇门前地村农特产品线下销售配送中心建设等项目建设，助力散旦镇夯实绿色发展基石，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联 系 人：田茂荣

联系电话：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8月4日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人事代表委。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4 日印

附件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衔人)	赵重星	建议编号	(2022)124号	承办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面商领导	赵宗明					
	议案(建议) 标题	关于加快实施乡村振兴五个规划方案的建议					
	建议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建议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 (C类)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2年8月15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 前往	☐	电话或 其他	☐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	一般	☐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	未针对	☐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	保留	☐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	不满意	☐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代表 签名	 2022年8月15日			联系电话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

